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劉宛婷

相 對 人 陳茲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7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5溪資字第001563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482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2,884,00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借款明細表附表、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

01 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
 02 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
 03 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
 04 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
 05 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4號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
001	彰化縣	埔心	油車		0000-0000			103.78	6分之1	
002	彰化縣	埔心	油車		0000-0000			115.07	1分之1	

13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4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巷0號	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段 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52.66；二層：54.18；三 層：54.18；屋頂突出物：9.25； 總面積：170.27	陽台：13.12	1分之1		